

#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安邦发〔2015〕74号

---

##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报风险责任人信息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下发的《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保监发〔2015〕42号）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收悉。现将我公司风险责任人的相关信息呈报贵会审阅。

特此报告。

附件：

- 1、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指期货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 2、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指期货风险责任人的  
报告
- 3、承诺函
- 4、行政责任人和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9日

**主题词：安邦保险集团 风险责任人 信息 报告**

编录：李彤

联系电话：010-85256911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9日印发

附件1

##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指期货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股指期货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行政责任人，姚大锋，男，53岁，新加坡国立大学高级公共行政管理硕士。2002年11月至2004年9月担任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2004年9月至2011年7月担任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7月至今担任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1年7月至今担任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14年4月至今担任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股指期货专业责任人，金政宇，男，29岁，金融从业年限6年，武汉理工大学与武汉大学双学士，拥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任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中心投资经理。金政宇于2009年参加工作，曾就职于乐金化学显示器材料（北京）有限公司财务部；2010年至2011年就职于韩国产业银行北京分行，担任信贷经理一职；2011年加入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经理一职；2015年加入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 (一) 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行政责任人姚大锋，2002年11月加入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7月至今担任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1年7月至今担任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14年4月至今担任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相继担任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信贷员、科长、副处长及处长职务；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股指期货专业责任人金政宇，男，29岁，金融从业年限6年，武汉理工大学与武汉大学双学士，拥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任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中心投资经理。金政宇于2009年参加工作，曾就职于乐金化学显示器材料（北京）有限公司财务部；2010年至2011年就职于韩国产业银行北京分行，担任信贷经理一职；2011年加入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经理一职；2015年加入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均无社会兼职情况。

##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股指期货专业责任人金政宇，拥有法律职业资格。

(二) 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附件2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报送股指期货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股指期货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姚大锋为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投资中心投资经理金政宇为股指期货专业责任人。

姚大锋和金政宇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附件3

## 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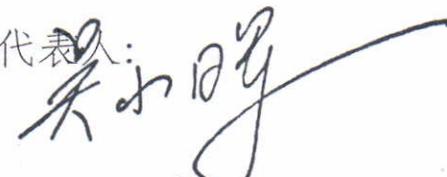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姚大锋、专业责任人金政宇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15. 7. 29.



附件4:

###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姚大锋，是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15年 7月29日

##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金政宇，是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指期货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15年 7月29日

金政宇

